**新北市烏來區第3屆區長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**

**受文者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**

**一、本人登記為新北市烏來區第3屆區長選舉候選人，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，該處均非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競選辦事處地址** | **電話** | **負責人姓名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**主辦事處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二、本人上開資料，除為選務之用外，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、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(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)。**

**選舉類別：新北市烏來區第3屆區長選舉**

**候 選 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戶籍住址：**

**日 期： 111 年 月 日填送**

說明：

一、表頭「○○選舉○○」之前後空白欄，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第○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○選區」、「○○縣第○屆鄉鎮市長選舉○○市市長」。

二、本人登記之空白欄，請填寫選舉種類，填寫示例，如「立法委員」、「○○縣縣長」。

三、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

四、競選辦事處，以候選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。

五、不同意公開項目(請勾選) 競選辦事處地址電話負責人姓名。